

证券代码：832672

证券简称：浏阳河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浏阳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浏阳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长期战略和发展规划，进一步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同时公司拟引进国有资本，将公司做精做强。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应内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一) 主要内容

为保护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过程中异议股东（未参加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和已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申请终止挂牌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开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开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终止挂牌后将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异议股东合法权益。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出席该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出席该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申请股份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亲自送达或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东；
-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5、不存在因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与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股东；
- 6、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情形的股东，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义务人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7、自股东首次知悉拟终止挂牌事宜或公司首次披露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公告之日（孰早）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该股东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明显偏离市场价格、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异议股东可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当日持有的股票数量，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控股股东指定的第三方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1、回购价格参考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最终回购主体与异议股东协商并签署的书面协议为准。

2、回购价款支付方式：公司与异议股东签署书面协议后，回购款支付将每年按照一定比例支付给异议股东。回购款支付期限为48个月，具体回购价款支付比例以最终回购主体与异议股东协商并签署的书面协议为准。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异议股东申请股份回购申请有效期限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一个月以内以书面方式明确提出要求。上述回购有效期内未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回购义务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1、申请有效期：异议股东申请股份回购申请有效期限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一个月以内。

2、回购履行期限：针对在申请回购的有效期内向公司提供完整股份回购申请材料的回购对象，自回购对象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48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3、异议股东需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

4、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经异议股东签字的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或名称、证券账户号码、证件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必要信息；

（2）异议股东签字或盖章的身份证明资料(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本人签字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机构投资者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

（3）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开户证券营业

部盖章）。

5、若异议股东未在接受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内按指定方式提出回购申请，则被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回购义务人将不再履行回购承诺。

（七） 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娜

联系电话：18008461766

邮箱：704229286@qq.com

联系地址：湖南长沙县星沙街道开元路 17 号湘商世纪鑫城四楼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因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故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沟通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仅针对本次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

四、 备查文件

《浏阳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决议》

浏阳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 日